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已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予以解釋。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及董事會於2023年12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追認及採納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及董事會於2023年12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及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於[●]獲有條件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公司章程，自[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述；有關章程概要，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美克生」	指	北京美克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除文義另有規定，且僅就本文件而言（例如說明法律或稅務事項、機關、實體或人士），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受我們委託而獨立編製的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克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26年2月5日改製成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魏女士及嚴博士於2020年6月1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契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魏女士、其控制實體、上海途新及嚴博士

釋 義

「內資股[編纂]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內資股按照一比一的基準[編纂]為H股。內資股[編纂]為H股已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向[編纂]提出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其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劉博士」	指	劉雙宇博士，執行董事
「嚴博士」	指	嚴曉博士，執行董事及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員工持股平台」	指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即上海途新、美生共進及美生共謀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如適用）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

釋 義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H股」 指 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美生共進」	指	上海美生共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實施我們的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而成立的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劉博士最終控制
「美生共謀」	指	上海美生共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實施我們的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而成立的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劉博士最終控制
「魏女士」	指	魏瓊女士，執行董事及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途新」	指	上海途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實施我們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而成立的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魏女士最終控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份拆細」	指	緊接[編纂]前將一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經股東於2026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批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編纂]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浙江美克生」	指	浙江美克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岳建築」	指	中岳建築(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在本文件內：

-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數字總額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b)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中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